

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石嘴驿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清涧县石嘴驿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推动辖区各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6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联络工作；加强党代表阵地建设，发挥党代表参与决策、监督反馈、联系群众作用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干部备案管理，实行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和退休人员、村干部、离任村干部补贴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负责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培育乡土人才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网评员队伍建设，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处置和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化解工作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和“陕西好人”等典型评选树立活动，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移风易俗工作，培育文明乡风
14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5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两个覆盖”（党的组织全覆盖、党的建设全覆盖）党建工作，负责本镇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运用“五级五长”（镇党政一把手担任一级长、镇包片领导担任二级长、村党组织书记担任三级长、村“两委”成员或村民小组长担任四级长、个别村民担任五级长）机制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16	负责本镇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协商议事、换届选举、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开具等
17	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实施本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18	建立联系政协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0	负责本辖区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1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

22	配合县工商联做好基层商会组织建设、“万企兴万村”行动
23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文联等群团组织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1项）	
24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规划
25	统筹镇本级项目储备、申报、招引、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26	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配合做好企业入驻、项目落地等服务保障工作
27	负责辖区内红梅杏、林下中药材、酸枣嫁接发展并组织实施管护（特色）
28	负责辖区黑毛土猪产业发展及推广（特色）
2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30	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辖区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优化营商环境
31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32	组织各村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统计抽样调查等普查调查工作
33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对镇村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4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35	宣传生育政策，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负责生育对象资格初审转报，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生育补贴发放工作
36	宣传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7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38	负责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收集、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39	开展移民搬迁后续管理和服务工作
40	动员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经办业务的受理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41	开展慢特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引导村慢特病患者积极参与慢特病自我健康管理活动，配合做好辖区慢特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4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配合上报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配合小额人身保险、城乡居民老龄意外保险的宣传及群众动员
43	开展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人员关爱保障
44	负责辖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帮扶援助、走访慰问、权益保护、烈士褒扬等服务保障工作
45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四、平安法治（14项）	
4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治理，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7	负责辖区普法宣传教育(含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网络安全等政策的宣传教育等)
4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4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50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1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52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53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54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55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辖区行政复议的答复及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56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设立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57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
58	建立群防群治队伍，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做好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及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24项）	

60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1	开展本辖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62	负责辖区一般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63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群众动员及后续管护工作
64	负责农业政策咨询服务，组织开展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推广和普及
65	推进农田整合与机械化作业，成立农机服务组织，落实“五化三直”机制（规模化整合、机械化作业、科技化服务、数字化管理、标准化加工，商超直供、体验店直销、电商直播）
66	负责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平台信息维护、管理和惠农资金发放等工作
67	负责畜牧养殖业政策宣传,养殖数量摸底,项目建设摸底、申报等工作
68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69	负责农村“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等集体资产清查、管理、使用、评估、公开等工作，监督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变更、流转等情况，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负责村账镇记、三资管理系统录入工作
70	负责土地流转备案登记及林地、土地承包矛盾纠纷调解，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
71	农民(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72	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
73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镇域“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创建工作

74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和美乡村
75	开展本辖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76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77	落实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
78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79	深化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宣传、推广、助销本地特色的红枣、小米、粉条等农副产品
80	指导、监督光伏扶贫收益资金的使用管理
81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82	落实辖区常住农户主导产业（酸枣、连翘、黑毛土猪、小杂粮等）全覆盖
83	负责辖区易地搬迁信息摸底上报，配合做好后续扶持工作，落实产业帮扶政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六、生态环保（10项）	
8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5	负责涉及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反映的问题在权限内进行受理、核实、办理、回复等工作
86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按权限进行处罚，做好镇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

87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8	负责违法卫片图斑核实及协助执法
89	落实“河长制”，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劝阻、上报
90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91	负责辖区居民散煤治理管理，推广使用煤改气、煤改电
92	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3	负责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发现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5项）	
94	配合编制并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村庄规划
95	落实“路长制”，配合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96	负责辖区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97	负责本镇物业服务中心运行管理，指导村级成立物业服务理事会，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县住建局做好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发现或对群众反映侵害业主权益的行为，按权限处理并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98	指导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9	对康家湾路遥小镇、王家堡路遥文学村、路遥纪念馆及枣林则沟会议旧址旅游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特色）
100	负责本辖区基层文体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
101	负责辖区内旅游资源的摸排及上报，开展红色革命旧址保护政策宣传
九、综合政务（10项）	
102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软件正版化、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等工作
10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涉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规范管理涉密文件、载体、人员
104	严格落实带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
105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106	负责地方志、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配合做好编修工作
107	开展镇机关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做好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规范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
108	严格账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包括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农村“三资”审计）工作
109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陕西政务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110	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便民服务场所，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111	负责本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民生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干部队伍建设及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清涧县委组织部、中共清涧县委党校	<p>中共清涧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3.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4.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 6.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7.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工作； 8.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9.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10.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11. 负责全县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培训工作； 12. 负责全县党务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工作； 13. 负责新录用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人员初任培训； 14. 各类县委组织部组织的培训班，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跟班管理。 <p>中共清涧县委党校</p> <p>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 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 4.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5. 组织镇村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6. 推荐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 7.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8. 负责督促在职干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完成陕西干部网络学院自学，另有其他通知网络调训任务、专题学习的也需按时完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镇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中共清涧县委组织部、清涧县审计局	<p>中共清涧县委组织部</p> <p>1. 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p> <p>3.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p> <p>4. 负责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p> <p>清涧县审计局</p> <p>1. 开展镇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任中（离任）审计工作；</p> <p>2. 开展镇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工作。</p>	<p>1.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p> <p>2. 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p> <p>3. 协助开展镇主要领导干部任中（离任）审计工作；</p> <p>4. 协助开展镇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工作；</p> <p>5. 配合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p> <p>6. 配合做好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p>
二、经济发展（6项）				
3	便民市场及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划定摊贩经营区域，发放摊贩备案登记卡，并向社会公布；</p> <p>2. 加大对便民市场的监管力度，负责对便民市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p>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加强对生产、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p>1. 协助加强辖区便民市场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p> <p>2. 配合开展辖区便民市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p>
4	知识产权及其广告商标品牌保护	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对商标品牌发展、地理标志培育运用、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等方面的工作，打造地标品牌，促进乡村振兴；</p> <p>2. 负责推动实施在申报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项目中，对具备知识产权优势的申报单位项目予以优先支持；</p> <p>3.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通报约谈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p> <p>4. 发现或收到虚假广告问题线索，及时处置。</p>	<p>1.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发展，打造地标品牌，促进乡村振兴；</p> <p>2. 引导具备知识产权优势的单位申报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项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发现或收到发布地标品牌的虚假广告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开展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 负责本辖区损害消费者权益和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立案、调查和处罚，维护市场秩序； 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排查辖区内的损害消费者权益和反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线索初步核实后，及时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公安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对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清涧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查。</p> <p>清涧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查处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p>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兽药使用，实施屠宰环节检验检疫及源头治理。</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污染防治，管理废水、废弃物处置。</p>	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负责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优化信用评级流程，优化信用用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村评定工作； 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 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配合优化信用评级流程，优化信用用户、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村评定工作； 采集农户、行政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数据，建立信用信息档案。
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的培育、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7项）				
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涧县卫生健康局、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消防救援大队	<p>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宣传，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开展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清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登记。</p> <p>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清涧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工作；</p> <p>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p> <p>3.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清涧县公安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10	就业创业服务	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p> <p>2. 指导乡镇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p> <p>3.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p> <p>4.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p>	<p>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p> <p>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p> <p>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p> <p>4.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p>
11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	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2.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p> <p>3.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p> <p>4.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p> <p>6.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乡镇调解组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p>	<p>1. 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p> <p>3.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好预防和报告。
12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有关工作； 3.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4. 配合开展属地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管理事务。
1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p>清涧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4.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5.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p>清涧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做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 4. 做好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财政局	<p>清涧县民政局</p> <p>1.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p> <p>2. 负责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p> <p>清涧县财政局</p> <p>负责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p>	<p>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p> <p>2. 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县民政局审批；</p> <p>3. 负责高龄补贴发放人员申报材料的整理、公示等工作。</p>
1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妇女联合会	<p>清涧县民政局</p> <p>1. 负责辖区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p> <p>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p> <p>3. 建立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p> <p>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p> <p>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妇女联合会</p> <p>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p>	<p>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p> <p>2. 开展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p> <p>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p>
16	残疾人服务	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	<p>清涧县民政局</p> <p>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p> <p>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及年度复核；</p> <p>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工作；</p> <p>4.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p> <p>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p> <p>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p> <p>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p> <p>3.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p>	<p>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p> <p>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p> <p>3. 对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上报，配合做好年度复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7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财政局	<p>清涧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3. 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乡镇加强监督指导。 <p>清涧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 2. 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受理、审核确认、档案管理，做好公示工作； 4.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在申请人所在镇村两级公示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1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清涧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 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人，及时确认，并落实救助供养待遇； 3.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4. 负责对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5. 做好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3.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对象的受理、审核确认、档案管理，做好公示工作； 4. 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临时救助	清涧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对镇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复审； 根据镇提交的超出镇发放权限的临时救助金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发放； 对临时突发状况的对象，允许乡镇先行开展救助，事后对相关手续进行补充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超出本镇发放权限的，报县民政局审批； 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如遇临时突发状况，及时与县民政局沟通，先行开展救助，事后补充审批手续。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卫生健康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清涧县财政局	<p>清涧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指导； 制定具体措施，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强化对县救助站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p>清涧县公安局</p> <p>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组织各村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清涧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p> <p>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p>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p>	
21	医疗救助	清涧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负责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医后医疗救助材料的复审和救助资金的申请和发放； 负责监督检查镇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指导各村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22	殡葬管理	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林业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涧县卫生健康局、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文化和旅	<p>清涧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牵头开展殡葬违法违规行处置，做好后期整改工作； 开展殡葬救助。 <p>清涧县林业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引导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办理殡葬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游文物广电局	<p>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p> <p>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 <p>清涧县卫生健康局</p> <p>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p> <p>清涧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 <p>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p> <p>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p>	
23	慈善工作	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慈善协会	<p>清涧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3.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4.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p>清涧县慈善协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2.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3.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 收集、受理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 做好慈安桥等慈善项目申报和后期运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5. 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24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中共清涧县委组织部、清涧县卫生健康局、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财政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水利局、清涧县林业局	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 2.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3.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4.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5. 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6.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7.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8. 对被污染的场所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清涧县公安局 1.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2.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清涧县民政局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做好村疫情防控工作； 2. 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5.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6.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 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中共清涧县委组织部、清涧县财政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水利局、清涧县林业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and 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处置； 3.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四、平安法治（18项）				
26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清涧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3.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4. 会同乡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p> <p>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p> <p>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p> <p>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清涧县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p> <p>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p> <p>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p>	<p>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p> <p>4. 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p> <p>5.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p>
27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水利局	<p>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清涧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清涧县水利局</p> <p>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p> <p>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p>	<p>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p> <p>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p> <p>4.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p> <p>5. 配合县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p> <p>6.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28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p> <p>1.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p> <p>2.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清涧县公安局</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1.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p> <p>2.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p> <p>3.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29	群众性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工作	活动举办单位、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消防救援大队	<p>活动举办单位</p> <p>1.落实大型群众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安全宣传教育；</p> <p>2.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p> <p>3.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p> <p>清涧县公安局</p> <p>1.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p> <p>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p> <p>3.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p> <p>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p>	<p>1.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p> <p>2.配合开展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p> <p>3.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p> <p>4.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p> <p>5.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7. 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 查处违法犯罪活动;</p> <p>8.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p> <p>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p>	
3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中共清涧县委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涧监管支局、清涧县公安局	<p>中共清涧县委办公室</p> <p>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清涧监管支局</p> <p>1.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放贷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 及时预警提示, 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 强化工作联动, 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p> <p>清涧县公安局</p> <p>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 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p>	<p>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政策宣传;</p> <p>2. 协助县公安局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p>
31	燃气安全监管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消防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p> <p>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3. 指导镇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并督促整改;</p> <p>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p> <p>清涧县应急管理局</p>	<p>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知识宣传;</p> <p>2. 制定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3. 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建立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 督促整改;</p> <p>4. 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救援大队	<p>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2.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清涧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漏报警器）； 5. 负责建立本辖区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
3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p>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p> <p>清涧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清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p>	<p>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p> <p>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p> <p>3. 督促指导各村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3	安全生产监管	清涧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4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气象局	<p>清涧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 <p>清涧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本级环境应急预案； 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向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调度，组织调查污染范围、程度，控制和消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进行污染源排查、责任污染源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组织响应突发应急预案； 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保障、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37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p>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p> <p>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p> <p>3. 制定旧宅腾退方案并实施，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工作；</p> <p>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p> <p>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p> <p>6. 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清涧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p> <p>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p>	<p>1.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摸排；</p> <p>2.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配合做好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p> <p>3. 协助搬迁对象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p> <p>4. 对本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前期处置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38	地质灾害防治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卫生健康局、清涧县公安局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 开展现场勘查，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及时向县民政局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p> <p>清涧县民政局</p> <p>1.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p> <p>2.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p> <p>3.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共享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p> <p>清涧县交通运输局</p> <p>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p>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配合供水、供气、供热等部门完成区域内占用挖掘申请的审批。</p> <p>清涧县公安局</p> <p>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p> <p>清涧县卫生健康局</p> <p>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p>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p> <p>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p>	
39	地震灾害防治	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p>清涧县应急管理局</p> <p>1.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p>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	<p>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p> <p>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p> <p>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p> <p>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乡镇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p>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p>	<p>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p> <p>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p> <p>3.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p> <p>4. 按照县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p> <p>5. 地震发生后，协助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40	森林草原防灭火	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林业局、清涧县卫生健康局、清涧县公安局	<p>清涧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p> <p>2.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p> <p>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p> <p>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p> <p>清涧县林业局</p>	<p>1. 开展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p> <p>2. 制定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6. 组织、指导乡镇、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清涧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7. 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41	消防安全	清涧县消防救援大队、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住房	清涧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涧县文化和旅游局、清涧县文物广电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p>	<p>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p> <p>清涧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p>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p> <p>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p> <p>4.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p> <p>5. 指导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p> <p>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整治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消防救援大队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p>清涧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 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区内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行为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整治住宅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43	防汛抗旱	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水利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清涧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全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县应急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指导洪涝、旱灾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及时拨付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的生活救助资金和补助； 督导检查企业、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p>清涧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全县防汛抗旱行业管理责任，承担全县防洪抗旱相关工作； 负责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开展水旱灾情综合评估、统计、报告； 组织、指导、编制全县山洪灾害预案和河道水库等重要水利工程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维护卫星电话，及时转发汛情旱情相关信息； 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的各类物资登记造册，汛前准备工作； 开展负责低洼区民宅和建筑物安全等隐患点的排查，督促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展开自救准备； 配合开展内涝处置疏通工作；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御方案，并组织技术审查、实施；</p> <p>4. 负责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p> <p>5. 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旱灾害防御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水工程管理机构汛期加强巡查，及时处置、消除隐患。</p> <p>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工作。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御预案制定和监测工作；</p> <p>2. 协调指导乡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用地保障。其他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p>	7.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6项）				
44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涧县公安局	<p>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p> <p>3. 及时向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p> <p>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p> <p>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p> <p>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p>	<p>1.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p>2. 配合对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p>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清涧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而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45	土壤普查、土地调查工作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1. 宣传土壤普查的政策知识； 2. 组织开展土壤普查； 3. 设置土壤监测点，做好保护工作。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宣传土地调查政策法规； 2. 组织开展土地调查。	1. 配合宣传土壤普查的政策知识和宣传土地调查政策法规；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土壤采样工作和采样地农户解释工作； 3. 动员和组织村民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46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2. 开展阻截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控工作； 4. 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1. 配合做好植物检疫监管工作； 2. 协助做好病虫害调查监测、上报工作； 3. 配合组织实施重大病虫害防控处置工作； 4.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47	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畜牧兽医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公安局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等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品的监督管理		<p>清涧县畜牧兽医局</p> <p>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p> <p>2.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p>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查处。</p> <p>清涧县公安局</p> <p>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p>	3. 对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4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p> <p>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p> <p>4.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p> <p>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p>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p> <p>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p> <p>3.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的日常巡查，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p> <p>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p> <p>5.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p>
49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财政局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p> <p>2. 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p>	<p>1.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p> <p>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对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负责对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5.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6.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清涧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验收、公示并上报；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50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财政局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2. 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 3. 对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 4.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5. 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清涧县财政局 负责通过“一卡通”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收集、购置机具核验；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51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非法行为的查处。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52	森林、林木、林地、土地、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涧县林业局	清涧县林业局 1.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2. 负责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3. 负责对乡镇无法调处的森林、林木、林地、草原权属争议，按规定程序处理。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2. 负责对乡镇无法调处的土地权属争议，按规定程序处理。	1. 受理和处理辖区内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森林、林木、林地、草原、土地权属争议； 2. 对于无法调处的权属争议报有关部门处理。
5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引导工作； 2. 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落实； 3. 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兑付改厕奖补资金； 4. 对镇申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料进行审核，下达项目计划，落实项目资金，指导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发动工作； 2. 指导各村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文明的生活习惯； 3. 按照村民自愿申请、村委会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农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并督促指导实施，申报奖补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督促指导各村规范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落实农村公厕等设施的管护责任，确保正常运转使用； 5. 负责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54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镇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教育和体育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	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公示和上报工作；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55	农村饮水安全	清涧县水利局、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清涧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3.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对上报或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监测等工作； 4. 对水管员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并进行考核和管理； 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1.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5. 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p> <p>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清涧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问题的意见建议。
56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p>1. 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建立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的要求，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衔接资金；</p> <p>2. 根据各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拟定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p> <p>3. 根据审定的方案下达项目计划；</p> <p>4. 分级分类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管理等工作。</p>	<p>1.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类项目和乡村建设类项目；</p> <p>2. 充分征求相关村级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p> <p>3. 负责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p> <p>4. 负责履行到户产业报账程序。</p>
57	脱贫户小额信贷、互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清涧监管支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p>1. 对脱贫户小额信贷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测，及时收回闲置贷款和到期资金，对贷款人无偿还能力的认定和贷款处置；</p> <p>2. 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督导，指导村级互助资金协会规范资金回收；</p> <p>3. 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贷款资金，督促金融机构适时对有需要的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落实贴息资金。</p>	<p>1. 负责小额信贷、互助资金政策宣传；</p> <p>2. 对互助资金和小额信贷申请人员身份信息、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做好按季贴息工作；协助银行做好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p> <p>3. 规范互助资金管理，防范资金挪用、滥用、非法集资等风险；</p> <p>4. 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专款专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扶贫项目资产移交、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设项目的资产名称、所有权人、构建年度、坐落地、内容及规模、资金来源、资产额度等信息进行明确，与项目受益村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将资产确权到村集体，落实后续管护责任； 2. 对确权移交到村集体的项目资产分类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健全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运营方案，加强项目资产管理，保证项目资产稳定发挥效益。 	建立扶贫项目资产跟踪监测和风险控制预警机制，及时公示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预警、及时介入，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行。
59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帮扶增收工作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 指导镇、村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制定落实产业帮扶措施； 3. 做好镇申报的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批复，落实奖补项目资金； 4. 指导镇、村做好产业项目申报实施，督促落实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5. 指导村经济合作社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做好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壮大集体经济，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 2. 根据脱贫人口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帮扶措施； 3. 组织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奖补资金申报兑付工作； 4. 指导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立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农产品收购销售等方式参与产业项目建设，拓宽产业增收渠道； 5. 指导各村发展集体经济，督促完善利益链接机制，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六、生态环保（16项）				
60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清涧县农业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村局	<p>2. 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p>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p> <p>2. 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p>4. 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工作。</p>
61	退耕还林	清涧县林业局	<p>1.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检查验收；</p> <p>2. 负责对补助对象信息审核、确认、资金兑付工作；</p> <p>3.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p>	<p>1.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检查验收；</p> <p>2.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对象信息核对、上报；</p> <p>3. 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成果管护；</p> <p>4. 配合开展辖区内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p>
6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县分局、清涧县水利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县分局</p> <p>1. 负责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p> <p>2. 负责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p> <p>4. 会同水利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p> <p>清涧县水利局</p> <p>1.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p> <p>2. 依规范建设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p>	<p>1. 配合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p> <p>2. 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p> <p>3.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查处违法行为；</p> <p>4. 引导和督促各村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任务，落实保护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中共清涧县委宣传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共清涧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考核评价等文件； 4.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5. 统筹指导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7.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p>清涧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p>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p>	<p>1. 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p> <p>2.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p> <p>3.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p> <p>4. 对辖区内垃圾进行转运。</p>
64	大气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清涧县能源产业发展服务中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1.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p>	<p>1. 配合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及时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心、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公安局等	<p>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p> <p>4.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p> <p>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p> <p>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7.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8.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p> <p>清涧县能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p>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清涧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清涧县水利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林业局、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3. 配合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取证等执法工作；</p> <p>4.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情况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处理；</p> <p>5.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开展日常管理，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p>
65	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 牵头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组织协</p>	<p>1.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 对辖区道路上发现渣土运输车辆遗</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物料行为的监管	局、清涧县公安局	<p>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p> <p>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p> <p>清涧县公安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p>	<p>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企业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取证并按照处罚权限进行处罚。</p>
66	土壤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林业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一住两公”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土地安全利用； 3. 按要求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切实消除土壤环境安全隐患； 4. 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2. 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调查评价； 3. 对农业生产用肥进行调查，指导； 4. 对受污染的土壤进行处置、恢复； 5. 对发现或上报的破坏土壤行为进行处置； 6. 对未污染的耕地开展检查，对发现或上报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置。 <p>清涧县林业局 对未污染的林地、草地开展检查，对发现或上报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有破坏土壤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 协助对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清涧县卫生健康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卫生健康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清涧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清涧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8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县分局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对发现或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县分局处置。
6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清涧县畜牧兽医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p>清涧县畜牧兽医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巡查，对本辖区内除河道以外的场所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处置，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养殖动物异常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的免疫工作。</p>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对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p> <p>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p>	<p>4.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p>5.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饲养动物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畜牧兽医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进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p>
70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清涧县畜牧兽医局	<p>清涧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监督指导养殖户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p>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p>	<p>1. 配合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p> <p>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p>3. 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p> <p>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噪声</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p> <p>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清涧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7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清涧县水利局	<p>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p>
73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清涧县林业局	<p>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档案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p>	<p>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引导辖区古树名木产权所属单位（个人）做好日常养护； 2. 发现古树名木后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3. 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及时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6.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7. 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止并上报。
74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清涧县林业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清涧县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3.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5. 负责对野生动物致伤人员进行救治，对财产损失进行补偿。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 3.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4.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5.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2.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行为； 3.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 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4.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 5.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4.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p> <p>清涧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p> <p>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工作。</p>	
75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p> <p>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及时向乡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p>	<p>1.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2.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七、城乡建设（11项）				
7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p> <p>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p>	<p>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 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清涧分局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户底数排查； 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77	淤地坝运行管理	清涧县水利局	1. 开展大坝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大坝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并进行公示； 3. 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进行公示、制作公示牌、督促“三个责任人”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4. 开展大坝安全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并进行检查。	1. 配合开展大坝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大坝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并上报； 3. 淤地坝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并上报； 4. 组织力量参加演练及抢险。
78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登记、调查等工作； 2. 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3. 草拟征收范围的公告； 4. 草拟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5. 草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 6. 草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7. 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1.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 3. 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 4. 收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配合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79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民政局、清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住房安全保障	涧县农业农村局	<p>2. 负责审批镇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p> <p>3. 对镇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p> <p>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p> <p>5. 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p> <p>6.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p> <p>清涧县民政局 指导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p> <p>1.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p> <p>2.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安全信息，对初判符合危房改造对象的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p> <p>3.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联合进行竣工验收；</p> <p>4. 指导本辖区行政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p> <p>5. 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p> <p>6.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p>
80	流动人口管理	中共清涧县委社会工作部、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共清涧县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县公安局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完善治安网络建设。</p> <p>清涧县公安局</p> <p>1.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p> <p>3.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p>	<p>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p> <p>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p> <p>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p> <p>4.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p>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p> <p>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p>	5.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8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整改。</p>	<p>1. 发现辖区内违法用地、占地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p> <p>2.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环境保障、查处整改等工作。</p>
82	“大棚房”违建整改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p>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p> <p>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p>
83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p> <p>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p>	<p>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p> <p>2. 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并查处。</p>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2. 对规划区巡查发现或上报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反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认定。</p>	<p>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84	历史建筑保护	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p> <p>2.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p> <p>3.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村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p> <p>4.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p> <p>2. 配合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p> <p>3.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4.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p>
85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中共清涧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清涧县教育局、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清涧	<p>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p> <p>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p> <p>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p> <p>清涧县应急管理局</p>	<p>1.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p> <p>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p> <p>4. 协助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司法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2.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3. 负责指导用作经营类的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中共清涧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民政局、清涧县司法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	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协助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86	做好延榆高铁、榆蓝高速征迁区域协调和保障	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发挥征迁的统筹协调作用，协调对接市征迁办等单位，加强联系沟通涉及乡镇、街办和单位，落实征迁工作任务，解决好信访遗留问题。	配合做好青苗补偿、拆迁安置、矛盾纠纷调处等项目环境保障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7	景区、农家乐（民宿）管理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局、清涧县公安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农家乐（民宿）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1. 开展景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 2. 指导农家乐（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3.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消防救援大队、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清涧县水利局、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林业局、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p>3. 负责制定景区、农家乐（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p> <p>4. 负责督促各行业协会对农家乐（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做好旅游民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发现或上报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p> <p>5. 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p> <p>6. 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做好安全管理工作；</p> <p>7. 督促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p> <p>8. 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p> <p>9. 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和业态完善；</p> <p>10. 统计分析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p> <p>清涧县公安局 负责景区、农家乐（民宿）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景区、农家乐（民宿）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p> <p>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涧县卫生健康局、清涧县林业局、清涧县水利局、清涧县交通运输局、清涧县应急管理局、清涧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p>	<p>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劝止，分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p> <p>4. 建立辖区农家乐（民宿）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p> <p>5. 协助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p> <p>6. 对本辖区内景区安全风险、突发事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开展各类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中共清涧县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 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对农家书屋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 3. 制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2.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负责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收集群众对公益电影放映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8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文物保护	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清涧县公安局	<p>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指导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p>清涧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卖、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配合做好考古发掘用地、征地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药品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
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清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二、民生服务（17项）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力量核实、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清涧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清涧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审核确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6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7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就业帮扶培训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考核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清涧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12	养老保险的催缴	承接部门：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短信、微信等渠道联系群众和提醒缴费
13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清涧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力量核实、追缴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
14	因死亡申报不及时、服刑期、双重户口等原因多领取的养老金追回问题	承接部门：清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力量核实、追回因死亡申报不及时、服刑期、双重户口等原因多领取的养老金
15	追回退役军人或其家属超领、冒领优抚资金	承接部门：清涧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力量核实、追回退役军人或其家属超领、冒领优抚资金
16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进行审核
17	育龄人群避孕药具的免费发放	承接部门：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向育龄人群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18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19	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承接部门：清涧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14项）		
2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	承接部门：清涧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的管理整治
2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进行处罚
2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清涧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23	对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4	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2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进行检查
27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
28	对辖区内危化品安全生产的日常巡查，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危化品安全生产开展日常巡查，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涧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提出处罚意见，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3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1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涧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进行处罚
32	对在镇、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在镇、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进行处罚
3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
四、乡村振兴（16项）		
34	耕地占用税免征或减征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审核耕地占用税免征或减征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3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37	拍卖五荒资源使用权合同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拍卖五荒资源使用权合同进行审核
38	五荒资源使用权转让方案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五荒资源使用权转让方案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农户承包经营者承包土地调整审批	承接部门：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户承包经营者承包土地进行调整进行审批
40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审核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41	对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实行家庭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进行审核
42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进行审核
4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4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房屋安全进行评估
4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承接部门：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住房安全进行鉴定评定
4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自建房的等级进行鉴定
4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进行核查
48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清涧县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清涧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12项）		
50	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摸底	承接部门：清涧县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摸底
51	生猪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清涧县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开展生猪屠宰检疫
52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监管	承接部门：清涧县畜牧兽医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进行监管
53	畜禽屠宰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清涧县畜牧兽医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畜禽屠宰进行日常监管
54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清涧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拆除禁牧区违规搭建的圈舍
55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清涧县畜牧兽医局、清涧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生鲜乳质量安全进行日常监管
5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林业局、清涧县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5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林业局、清涧县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5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清涧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5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监管非法采砂、采石行为
6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清涧县农业农村局、清涧县畜牧兽医局 工作方式：检疫动物及动物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辖区内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违法倾倒垃圾问题的整改	承接部门：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违法倾倒垃圾进行监管
六、城乡建设（12项）		
62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63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64	镇村规划区内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镇村规划区内乡镇企业、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审核
65	窨井盖维护	承接部门：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道路窨井盖进行维护
6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67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审核
68	业主委员会备案	承接部门：清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业主委员会进行审核
69	镇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镇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规划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70	责令退回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	承接部门：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责令退回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县道、乡道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县道、乡道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铁路、高速的排水口管理与维护	承接部门：清涧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铁路、高速的排水口进行管理与维护
七、文化与旅游（2项）		
74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75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清涧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进行受理、审查、决定